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朝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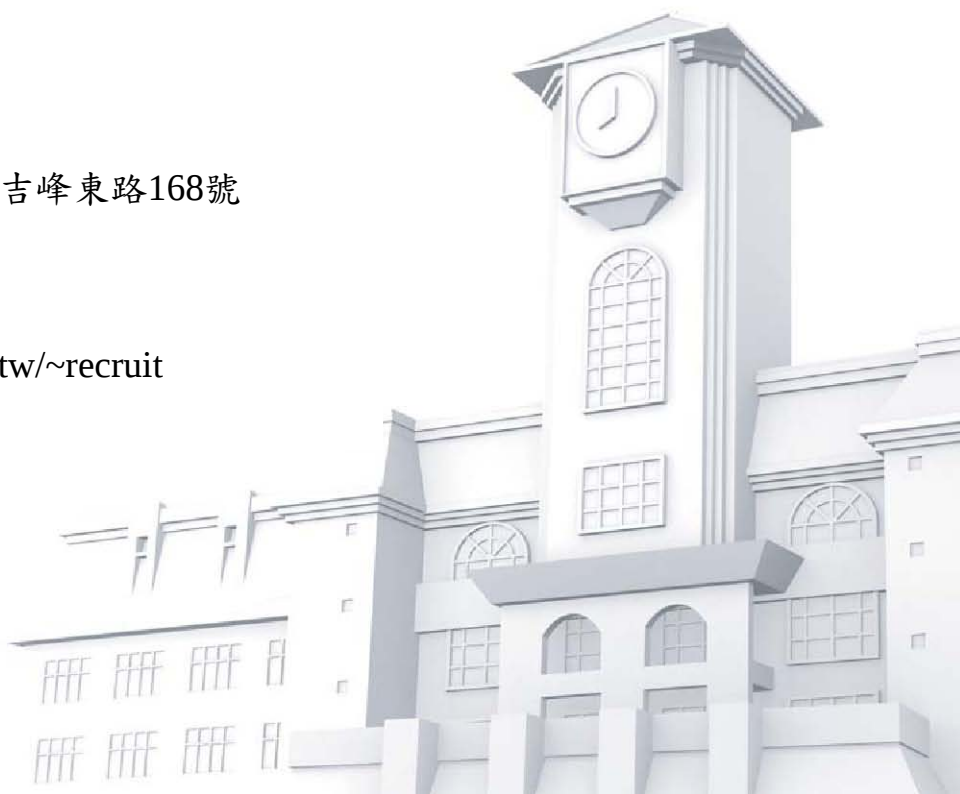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04)23323060

傳真：(04)23742353

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朝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公告口試區間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口試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	
網站查詢成績及列印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放榜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正取生網路報到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	
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前截止	

目 錄

◎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報名方式及日期/報名網址/甄試（口試）日期及地點/ 報名手續.....	1
◎ 報名注意事項/網路公告口試區間	2
◎ 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錄取/放榜	3
◎ 報到/附註	4
◎ 獎助學金	5
◎ 各系所甄試相關規定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會計系碩士班.....	7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8
銀髮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0
應用化學系聯合招生-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	11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2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	13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4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16
◎ 各系所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1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0
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21
附錄四：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2
附件	
附件：成績排名表	23

朝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18頁附錄一）。
- 四、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上述規定及本校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規定。（以下有關『1年以上』、『2年以上』、『3年以上』之計算，以9月30日為截止日期）。

註：

- 1.1 人限報考 1 系類（組）。
- 2.本校為培養跨領域人才，歡迎報考與學士班畢業系所不同領域之碩士班。
- 3.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甄試或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貳、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繳費後再將各項表件彙整「**郵寄或親送本校**」，才算完成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報名日期：（二擇一）
 - （一）通訊報名：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6：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800 元）。

肆、報名網址（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ATM 或臨櫃繳費→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 <http://www.cyut.edu.tw/~recruit> 點選「研究所甄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伍、甄試（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 頁「捌、網路公告口試區間」。
- 三、甄試當天，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依規定時間至各系所報到。

陸、報名手續：

步驟	內 容
一、網路填報資料	1.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A4 規格）。 2.報名表正表請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副表請貼妥：照片、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 3.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繳交報名費用	1.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2.繳交報名費（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請依據報名表上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並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3.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低（中低）收入戶係指臺灣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報名表正、副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1) 四年制學生須繳交現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2) 二年制學生須繳交現就讀學校及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 轉學生須繳交現就讀學校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正本（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4.其他各系所要求之應繳驗資料。 註： 1 以上「報名表正、副表」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於 12 月 4 日前郵寄或親送本校。「書面審查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整理成冊（「報名表正、副表」請勿訂入冊內）。 2.請務必完成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3.書面資料如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將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4.名次證明之參考格式，可以簡章附件影印使用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http://www.cyut.edu.tw/~recruit）。 5.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6.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1 人限報考 1 系類組。
- 二、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2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捌、網路公告口試區間：

- 一、本校不寄發口試通知單，考生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cyut.edu.tw/~recruit>）公告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三、為方便考生應試，若本校排定之口試時間與他校口試時間衝突時，考生可憑他校口試證明向本校報考系所提出變更口試時間申請，並經系所核可後調整口試時間（口試日期限同一天）。
- 四、口試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因工作於國外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併附有證明者，得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申請視訊口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玖、網站查詢成績及複查申請：

- 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www.cyut.edu.tw/~recruit>）。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742353，洽詢電話：04-23323060。
- 三、申請成績複查除先傳真外，請立即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 1 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逕寄：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若有 1 科缺考或 0 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則依序以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 四、放棄錄取或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組備取名次之最後 1 名；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採聯合招生則列於該聯合招生全部備取名次之最後 1 名。
- 五、本次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另若各系所採分組招生，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次甄試錄取資格。
- 八、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追繳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拾壹、放榜：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www.cyut.edu.tw/~recruit>），錄取與否僅開放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

採網路辦理報到手續，方式如下：

各系所正取生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cyut.edu.tw/~recruit> 點選「研究所甄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辦理報到。非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報到後，需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報考學歷證書正本寄（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註：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各系所若有缺額，本校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報到遞補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止。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332-3060。

拾參、附註：

- 一、本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結果函覆考生。
- 二、凡甄試錄取生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本校開學前）可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同等學歷證明者，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逕向各系所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cyut.edu.tw/~recruit>）網頁下載，並須依本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得持學生證或應屆畢業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報考。甄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位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1 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新生入學，需於註冊時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六、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休學需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八、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 九、各系所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

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其他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收費標準：

學 制	項 目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研究所 一般生	學 費	39,662	39,662	41,519	41,519	41,519
	雜 費	8,747	8,747	14,165	14,165	14,165
	合 計	48,409	48,409	55,684	55,684	55,684

十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註冊組 04-23323060 聯絡，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十二、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拾肆、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訂有「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助學金新台幣 4~8 萬元。博士班獎助學金新台幣 10~20 萬元，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提供約 9,000 餘萬元獎助學金，當中包含 1,025 餘萬元之「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另為幫助學生順利就學，更提供 2,500 餘萬元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2,700 餘萬元之工讀助學金供學生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如競賽或證照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三、各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請參考「拾伍、各系所甄試相關規定」。

拾伍、各系所甄試相關規定：

一、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92~7093 二、傳 真：(04) 23742333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finance 四、電子信箱： finance@cyut.edu.tw

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甲組 5 名：事業經營模組；乙組 5 名：創新行銷模組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共分為「事業經營模組」、「創新行銷模組」二個課程模組，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二、本系碩士生於入學第 2 年，可申請至美國西南明尼蘇達州立大學修課，並取得雙碩士學位。亦可於在學期間申請本校菁英學生獎學金，於寒暑假赴海外遊學。 三、聯絡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7065 四、傳 真：(04) 23742331 五、網 址： http://www.ba.cyut.edu.tw 六、電子信箱： ba@cyut.edu.tw

三、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含近期照片、求學過程、專長、生涯規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獎助學金。 三、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06 二、傳 真：（04）23742343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ins 四、電子信箱： ins@cyut.edu.tw

四、會計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表（請至會計系網頁下載使用）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學年提供兩名本系優秀學生各 1 萬元獎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22~7424 二、傳 真：（04）23742359 三、網 址： http://www.acc.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acc@cyut.edu.tw

五、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甲組 4 名：綠色休閒模組；乙組 4 名：運動休閒模組； 丙組 4 名：餐旅管理模組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58 三、傳 真：（04）23742363 四、網 址： http://www.leisur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leisure@cyut.edu.tw

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71 二、傳 真：（04）23390072 三、網 址： 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marketing@cyut.edu.tw

七、銀髮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43 二、傳 真：（04）23335318 三、網 址： http://www.gaim.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gaim@cyut.edu.tw

八、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寶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霧峰廠獎助學金。 二、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育才獎學金。 三、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四、上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五、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六、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七、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02 二、傳 真：（04）23742325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ce/index.htm 四、電子信箱： ce@cyut.edu.tw

九、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6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032~7033 二、傳 真：（04）23742327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iem 四、電子信箱： iem@cyut.edu.tw

十、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履歷 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及長江龍環保工程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482~7483 三、傳 真：（04）23742365 四、網 址： http://www.de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dem@cyut.edu.tw

十一、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 所	名 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9 名
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	9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含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一）報考「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必須以「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為第 1 志願，後續可選填「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碩士班」為第 2 志願(未填第 2 志願者，視同放棄此項權利)。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 （三）錄取生若已經錄取某志願，有權放棄往前遞補機會，惟放棄往前遞補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72 四、傳 真：（04）23742341 五、網 址：http://www.applchem.cyut.edu.tw/main.php 六、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十二、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大學在校成績、個人自傳履歷、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學士後建築組（乙組）於碩士班招生考試時始有名額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53 三、傳 真：（04）23742339 四、網 址： http://www.cyut.edu.tw/~arch/ 五、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

十三、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12~7213 二、傳 真：（04）23742335 三、網 址： http:// id.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 id@cyut.edu.tw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甲組 5 名：視覺傳達設計組；乙組 3 名：數位媒體藝術組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含 1.家庭狀況；2.求學過程；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曾獲得之榮譽；5.生涯規劃與抱負） 三、研究創作計畫（含 1.研究領域；2.研究創作內容；3.預期成果） 四、作品集或論文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任一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82~7184 三、傳 真：（04）23742329 四、網 址： http://www.cyut.edu.tw/~visual/chinese/ 五、電子信箱： visual@cyut.edu.tw

十五、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自傳/履歷 三、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四、作品集或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62 二、傳 真：（04）23742385 三、網 址： http://www.cyut.edu.tw/~upla 四、電子信箱： upla@cyut.edu.tw

十六、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中、英文） 四、研究計畫（英文） 五、3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影音檔（mp4 檔案格式，以光碟燒錄） 六、2015 年後取得之各類英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64 三、傳 真：（04）23742355 四、網 址： http://www.a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aecyut@cyut.edu.tw 六、可申請修讀中等教育學程及幼教教育學程

十七、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方向簡述（限 1500 字以內） 五、證照（具相關證照者，酌予加分，例如保母技術士證照、國小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證書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碩士班新生助學助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93~7395 三、傳 真：（04）23742357 四、網 址： http://www.ecd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ecde@cyut.edu.tw

十八、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 試：5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及履歷 四、研究方向簡述（限 1500 字以內） 五、具以下資料者酌予加分： 1.相關證照 2.學術發表或獎助大專生專題研究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92~7694 三、傳 真：（04）23742391 四、網 址： http://www.swdept.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swdept@cyut.edu.tw 六、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十九、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21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建議項目：1.家庭狀況；2.求學過程；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4.曾獲得之榮譽；5.生涯規劃與抱負）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針對清寒學生本系提供清寒獎助學金，本校亦有波錠獎學金、自強助學金及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 四、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 三、傳 真：（04）23742337 四、網 址： http://www.im.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im@cyut.edu.tw

二十、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6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632~7634 三、傳 真：（04）23742375 四、網 址： http://www.csi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csie@cyut.edu.tw

二十一、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 16 名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100%
應繳(驗)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在校成績占 30%） 二、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三、自傳（建議項目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及個人特質） 四、履歷（建議項目含證照、獲獎、曾擔任幹部及參與社團）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獎助學金	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績優獎學金，提供研究生申請。 二、指導教授提供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助理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4-8 萬不等，詳請參閱附錄四，簡章第 22 頁「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備 註	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42~7243 三、傳 真：（04）23305539 四、網 址： http://www.ice.cyut.edu.tw 五、電子信箱： ice@cyut.edu.tw

拾陸、各系所其他修讀相關規定及權益：

系 所	補修及下修相關規定或雙學位選修說明
應用化學系 生化科技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本校與澳洲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世界排名約 400 多名）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修課及選讀學分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頁「在校生專區」，點選「雙學位」。
應用英語系	本系碩士生於在學期間可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至英國西蘇格蘭大學攻讀雙碩士學位以及本校菁英學生獎學金補助於寒暑假赴英國、澳洲遊學。
幼兒保育系	一、以專科學歷或大學非相關科系(指非幼保及幼教科系)報考者，錄取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至少 3 門課程。 二、大學學籍非幼保相關科系者，若欲取得教保員資格，需加修大學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社會工作系	一、本系與澳洲 Flinders 大學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系碩士生若符合雙方入學資格，在校期間將可至該校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並可於兩年半內獲得雙碩士文憑。 二、若有社工工作經驗，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 2 年以上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系	一、就讀本所學生有機會獲得攻讀日本會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izu)、日本岩手縣立大學(Iwate Prefectural University)、日本未來大學(Future University)雙碩士學位。 二、赴上述姐妹校攻讀雙碩士學位者，有機會同時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及姐妹校提供之全額獎學金。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雙碩士學位學程章程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略）。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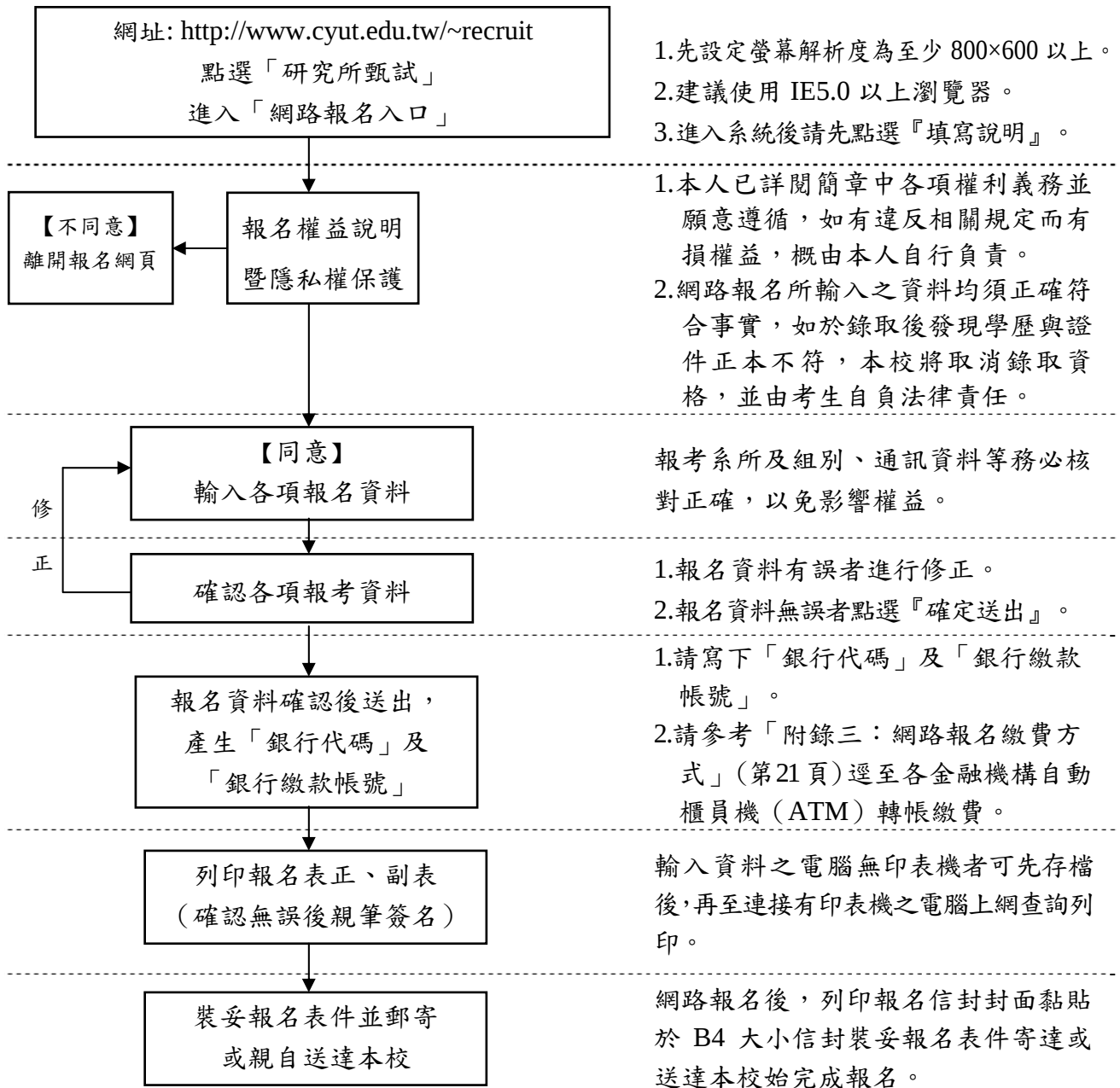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計算機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輸入正確報考資料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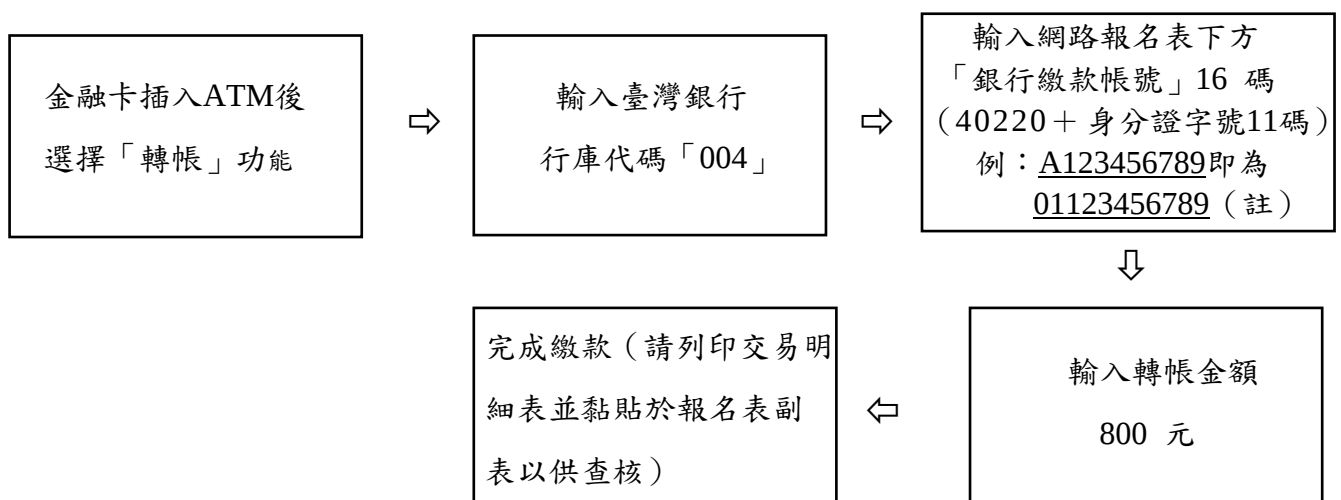


註：

- 一、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有難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 107 年 6 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並輸入學校全名。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期間若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提出更正，以免損及權益。電話：04-23323060

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民國106年11月6日起至12月4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二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可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或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800元（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 一、凡參加國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於同一學年度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8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4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台幣 120,000 元，分 4 學期發給。
-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 第五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第六條 研究所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4 學期平均發給，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三、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第七條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金項下編列，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每學年檢討，並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成績排名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在學期間各學期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朝陽科技大學 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註：

1. 名次證明可用各校自有表格替代，不受限於本格式，惟須加蓋核發單位戳章。
2.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入學成績排名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51 學校紀錄、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在試務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成績排名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3323000 轉 4012~4015)。

交通示意圖



如何到本校

GPS衛星導航定位系統設定輸入座標 X：120.715381 Y：24.068948，可達本校。

- 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可搭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飛狗巴士等任何往台中之客運至台中火車站下，轉搭台中客運131路或132路至本校。
- 搭計程車從台中火車站到本校約20分鐘。
- 開車經國道1號  於191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3號  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按圖示約8分鐘可達本校。
- 開車經國道3號  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按圖示約8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由台中站下，經台74線(快官霧峰線)  接國道3號  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25分鐘抵達本校(全程約21公里)。
- 自高鐵台中站可搭乘台中客運133路、中台灣客運151路及全航客運158路至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100路、107路、108路及中台灣客運50路、53路至霧峰分局(吉峰路口)，轉搭台中客運132路及中台灣客運151路至本校(約2.5公里)。

詳細地址

- 朝陽科技大學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3號4樓 (04)2221-1088
-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 (04)2465-3000